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廖國吟

電話:02-23515441-253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kyliao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: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10017415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參與平地造林計畫之造林戶，關於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是否有
限制或排除適用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0年7月5日府農林字第100050502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第5條規定:本辦法救助對象，係指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。前項救助對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救助:
 - (一)經營農、林、漁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。
 - (二)使用土地、水源及設施，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。
 - (三)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，未向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、數量、放養日期、規格及購價等資料者。前項第三款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。
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以救助一次為限。
- 三、至獎勵造林之造林戶得否同時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一事，經查獎勵造林及天然災害救助之目的與本質不同，倘造林戶符合說明二規定且無所列之不予救助情事者，自得申領天然災害現金救助。
- 四、末按貴府說明四函詢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一節，查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係以實際受害面積為準，其損失率達20%以上，

即得辦理現金救助，受害面積如無法確定，仍應進行測量以符實際，貴府所述損失面積達20%即以總面積計算係為錯誤，本局前業以96年9月6日農授林務字第0960148890號函知各縣市政府有案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

郵 寄：雲林縣政府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